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65號

原告 捷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自偉

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

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訴訟代理人 胡忠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零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長怡，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變更為林淑菁，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9至136頁），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裁定由林淑菁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7至138頁），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6月22日至111年9月12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人類NK Cell分選套組」、「CHO HCP免疫酵素分析套組3G-1」等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464,078元（下稱系爭貨款），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產品，惟被告未支付系爭貨款，經原告委請律師於112年9

01 月15日寄發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予被告，催告被告應  
02 於收受系爭律師函後3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系爭律師函於11  
03 2年9月18日送達被告，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爰依買  
04 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則以：衡量被告目前之能力，只有辦法支付一半貨款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被  
12 告積欠系爭貨款未清償一節，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銷  
13 貨單等件為證（本院司促卷第7至13頁），並經證人即原告  
14 員工張家瑋到庭具結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19至123頁），且  
15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6頁），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  
16 系爭貨款未清償一節，自堪認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7 系爭貨款，即屬有據。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20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  
24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貨款債權屬  
25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復未見兩造有約定利率，原告以系爭律  
26 師函催告被告應於收受系爭貨款後3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系  
27 爭貨款於112年9月18日送達被告等情，有系爭律師函及收件  
28 回執附卷可稽（本院司促卷第15至17頁），故自112年9月19  
29 日起算30日，至112年10月18日屆滿，被告自112年10月19日  
30 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三)至被告抗辯：衡量被告目前之能力，只有辦法支付一半貨款  
02 云云，惟被告目前經濟狀況如何，無從作為拒絕如數給付系  
03 爭貨款之法律依據，此部分抗辯，為無可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4,078  
05 元，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  
1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3 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17 (得上訴)